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340號

聲 請 人 易 屬 生

相 對 人 捷 飛 運 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偉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萬5,69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338號判決原告即聲請人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勞上易字第65號判決改判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上開判決業於民國109年5月12日確定，有判決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、

01 二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2,200元、證人旅費3,49
02 0元，合計3萬5,690元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
03 額確定為3萬5,69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
04 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
05 五計算之利息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
09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郭志成